

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三乡人社执协调字（2023）2号

名称：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0*****8

法定代表人：高峰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40栋6层

为查清你单位未依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。因无法直接送达，于2022年1月30日，我分局采取邮寄送达《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（粤中三乡人社执协调字（2023）2号），同年1月31日因无此单位、单位搬迁快递被退回。于2023年2月17日我分局采取公告送达《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（粤中三乡人社执协调字（2023）2号）（经过三十天，视为送达）：

请你单位于公告期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
3. 雅居乐新城17期万象郡项目娄毅等14名员工花名册；
4. 娄毅等14

名员工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的工资表；5. 娄毅等14名员工考勤记录(表)；6. 雅居乐新城17期万象郡项目劳动合同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**国鹏(19122097664)、粟开源(19122097724)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23386385**

单位地址：**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4号(三乡人社分局)**

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



2023年2月17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

年 月 日